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## 市售二次電池供電之充電式電風扇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

日期：114-12-8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於本（114）年7月間購樣9件市售二次電池供電之充電式電風扇（即俗稱之隨身型或移動型風扇，下稱移動型風扇），其中品質檢測均符合規定，標示查核則有2件不符合規定，均已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。

鑒於國人對移動型風扇之使用度及需求逐漸增加，且可重複充電之鋰電池商品在快速充電過程中容易產生高溫，為保障購買及使用移動型風扇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，行政院消保處遂針對市售商品進行品質檢測（包括「溫升試驗」及「異常試驗」），並進行標示查核。相關結果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
一、品質檢測部分：均符合規定。

二、標示查核部分：2件不符合規定。

（一）涉及商品標示法部分：1件不符合，不符合規定態樣為「本體未以繁體中文標示商品名稱」、「本體未標示原產地、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」、「外包裝商品型號與本體和說明書不一致」、「未以繁體中文標示使用方法」及「未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」。（項次7）

（二）涉及商品檢驗法部分：2件不符合，不符合項目均涉及缺少「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、感知、心智能力、經驗或知識不足之使用者（包含孩童）使用，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」之警語。（項次4及7）

（三）有關本案查核結果，行政院消保處均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準局）依法查處。有關標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部分，標準局已請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業者依法改善；至不符合商品檢驗法部分，標準局亦本於權責依法賡續查處，並要求業者改善。

(四) 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缺失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5次會議決議，請經濟部持續對業者加強宣導，商品的品質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，標示亦應符合規定；並加強對消費者持續宣導，讓消費者能夠提高相關消費意識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於選購及使用移動型風扇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購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商品。
- 二、依相關使用說明及警語，正確使用商品。
- 三、避免遭受撞擊或摔落。
- 四、避免在潮濕的環境下使用。
- 五、避免過度充電。
- 六、避免將移動型風扇留置於曝曬陽光下之車內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如欲進一步瞭解商品檢驗及中文標示等相關資訊，可逕至標準局網站 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) 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index.aspx>) 網站查詢。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